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吕健俊

联系电话：3858919

填报日期：2023.04.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承担市级交通规划建设、道路水路运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2）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3）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地方铁路、轨道交通建设有关协调工作。（4）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路政、港口行政和引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监督管理工作。（5）负责全市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6）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作。（7）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8）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9）承办

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江办发〔2019〕44号），职责调整如下：（1）划入市发展改革局综合交通建设管理相关职责（具体待省明确后参照实施）。（2）划入新会区交通运输局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职责。

（3）将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范围内有关快速路、国道、省道、航道等交通运输执法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划给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4）将蓬江区、江海区范围内公共交通管理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划给蓬江区、江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5）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将市公路局的路政管理行政职能划归市交通运输局承担。（6）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将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划归市交通运输局。（7）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将市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总站承担的蓬江区、江海区范围内道路运政有关行政职能调整由蓬江区、江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内设科室16个，具体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基建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地方铁路科）、安全监督科（交通战备科）、工程质量监管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一支队）、执法二科（执法二支队）、执法三科（执法三支队）、执法四科（执法四支队）、人事科（机关党委）。

（二）2022 年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多发和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履职尽责，迎难而上，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有：

一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交通投资任务超额完成。2022 年我市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2 个铁路项目和 2 个港口航道项目在建，另外还有多个国省道改扩建项目加快施工，项目建设势头强劲。市重点交通项目完成投资 181.4 亿元，超出计划 26 亿元。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开高速、中江高速等重点交通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印发了《江门市重点交通项目调度清单》，强化项目建设督导考核力度，对我市经济稳增长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是科学编制交通规划，民生交通稳步实施。《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35 年）》加快编制。在公共交通方面，抓住优化线路、改善服务、接送学生这三个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推出校园、通勤定制公交，完善智能电子站牌等公交配套设施，公交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改善，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9 条，乘车享受政策优惠达 2342 人次。农村公路方面，超额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整治了 300 多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完成了 20 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平市、台山市还被提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农村公路出行品质持续提档升级。

三是行业治理亮点突出，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深化我市 22 项交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发出告知承诺书 532 份，电子证照 1052 张。鼓励行业优化治理，开展全市 307 家道路运输企业，160 家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对于信用评价较好的机构在建项目选用给予加分。交通“天网”与交警“鹰眼”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深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路段、重点源头企业、船舶碰撞桥梁隐患，保障了行业总体安全稳定。在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前，精心设置“落地检”交通便民服务点，组织大规模涉疫转运工作。研究制定一系列畅通货运物流措施，保障疫情期间生产生活正常运转。支援海南、广州等地抗疫，得到了省领导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高度赞扬。

四是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从严治党。打造“最美侨路”等一批“红色+交通”特色党建品牌，指导网约车驾驶员群体成立党组织，组建了我市第一支网约车党员雷锋车队。加强支部组织，广大交通党员突击队、志愿者不畏艰难，冲在防疫一线，为我市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硬仗发挥了交通力量。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各项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印发实施《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三）结合部门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主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有：

1、加大稳投资增长力度，完成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下达的2022年关键环节责任目标分解任务，完成2022年市本级资本金补助支出，完成重点高速项目投资人招标前期工作及其他前期研究工作。

2、加强绿色交通发展，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行，通过对三区2家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补贴的实施，保障市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完成公交线路

优化目标，落实政策性乘车优惠政策，提高公交服务满意度。

3、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维持良好路况水平，完成改造 12 座农村公路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对全市 7331.433 公里农村公路开展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相关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切实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优化农村群众出行环境。

4、巩固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通过实施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安全生产监督、工程质量监督、交通执法、交通行业信用评价、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巩固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加强安全监管，持续推进交通事业发展。

5、加强 PPP 项目管理，采用 PPP 模式完成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项目改造，主要范围为五洞至西环路隧道辅道、西环路隧道至五邑路段辅道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改造建设及运营维护。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局积极应对疫情多发和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按规定做好项目预算和项目绩效编报工作，日常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交通事业发展有序，较好地完成任务，持续提高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能力。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1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市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我局将中期预算及零基预算作为预算编制基本原则，由财审科牵头，制定报送时间截点，组织局内各科室及直属单位配合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填报资金需求表及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汇总形成“一上”资料报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再根据新增及增支项目管理等要求，报请市政府审批。我局编制预算流程合规，项目设立有依据，目标设置较完整。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制度、重点管控经费、采购、资产、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相关内控制度，业务审批、资金支付、分配等经济业务均有制度可依，为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管理目标提供了保证。

在接受市财政局及市审计局日常监管及审计的同时，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近年来，由主要领导亲自抓，我局坚持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等每月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研究事项包括非税收入、经费支出、预算申报、批复、重大经费开支、资金分配等事项。同时，局财审科对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等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并分发业务科室参考，督促业务科室加快推进项目，形成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022 年全年总收入及支出完成 30,999.23 万元，为批复部门预算 55,887.16 万元的 55.47%，减少 24,887.93 万元，减 44.53%。减收主要原因有：追加下达我市第三批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贴 2,970 万元；调减 2022 年省对地方养护补助支出，转移下达市公路事务中心及县市

2,980.33 万元；受客观环境影响收回一般性支出及基金预算 20,411.48 万元,其它库款未能安排及结余资金约 2,900.00 万元;直属单位调减公路建设及养护资金,转移下达县市 752.74 万元,压减养护支出 200 万元等。

（三）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城建项目。2022 年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81.4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6.9%。我局牵头的项目，中开高速江门段全线于 2022 年底建成通车，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江和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全线主体工程加快建设。在疫情多发，经济下行导致财税收入减少等多重压力下，为保障交通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我局积极作为，多渠道争取项目建设资金，2022 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约 16.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筹集资金 11.63 亿元。印发了《江门市重点交通项目调度清单》，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共召开协调会议 24 次，统筹推动辖区内重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谋划、建设、协调等工作，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顺利完成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下达的 2022 年关键环节责任目标分解任务。

2、公交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补贴三区 2 家公交企业，解决了三区公交企业运营困难，保障了三区公交企业正常持续运作。公交企业严格执行老年人（含外埠老年人）、学生、优抚对象、低保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乘车优惠政策，2022 年三区政策性优惠乘车服务 2342 万人次。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95.3%，2022 年三区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9 条，便利群众出行。参与营运 1257 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公交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乘客满意度达 88.1%。

3、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主要补助县（市、区）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有关支出，2022 年完成 255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12 座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20 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治 326 处 168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超额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开平市、台山市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

4、交通事业发展经费。该项目资金为保障我局履职尽责安排的事业性发展专项资金，对确保我局完成省，市考核任务，保障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主要有：

(1)交通综合执法。2022 年市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316 宗，处罚案件 5303 宗，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8 宗。设立执法监控中心 1 个，三区建成投入使用治超卸货场 5 个，在重要桥梁、交通要道、临近市界、事故易发路段等设置非现场治超检测点 24 个，合计 88 条车道。推进货运源头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33 家，查处货运源头案件 227 宗。

(2)交通发展规划及建设。完成《江门市荷海快线工程路线踏勘研究》、《江门站东广场交通网络研究》、《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外海至睦洲支线投资方案评估研究》编制及对《江门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修编。同时《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江门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江门港港口资源调查及整合方案研究》等加快编制。为市开展工作提供相关决策参考依据。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支出。2022 年累计完成 329 场次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考试，核发 10637 个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做好从业人员迁入、迁出工作手续，及时做好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2022 年处理从业人员档案约 15000 份。

(4) 交通运输行业及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江门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工作，2022 年开展 2021 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参评项目 31 个，参评企业共 57 家，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行为进行褒奖，对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引导、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高诚信自律意识，加强规范从业行为，推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规范我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二是根据省交通厅部署，完成季度及年度交通运输数据统计调查工作，持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统计业务技术水平，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体系，不断适应日趋专业化、标准化的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新要求。三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市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全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每日督促提醒相关风险预警业户，处理风险预警，2022 年我市未发生交通运输行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 交通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2022 年我局承担质量和安全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 53 个，其中出具交工核验意见投入试运营的公路项目 4 个，出具质量鉴定完成监督任务的公路项目 13 个，年度新增受监项目 16 个，承担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省管工程项目 5 个。印发了年度质量监督检

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2022 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52 次，派出人员 318 人次，共检测各单位工程实体质量 23605 项次，原材料抽检 1069 点项，在检查中发现质量管理问题及缺陷 431 个，发现安全管理及隐患问题 872 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受检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目前各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可控可防范围内。

5、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根据《江门市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合同书》约定，我局负责审核江门江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项目政府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位于江门市“鹤山—江门市区—银洲湖城镇密集区”发展轴，路线经过规划的城市发展重点区—滨江新城、江门市区以及新会城区，北接顺德。项目建成后已成为沿线区域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极大地改善江门市腹地交通环境，加强江门市与北部广佛地区的经济交流，有效改善江门交通区位环境，为保障江门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辅道工程（PPP 改造）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在同一走廊上，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交通顺畅运行的重要保障，同时为沿线居民进出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提供极大的便利，使沿线居民进出市区干道交通网的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居民出行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另外，辅道的建成通车使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的交通走廊上长途交通和短途交通有效分离，提高了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的运行效率，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运行顺畅的前提和保障，是快速交通与地方交通转换的重要接口。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受疫情多发，经济下行等客观环境影响，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合同未能按期支付，有违约风险。将继续做好沟通，同时继续做好资金内部管理，及时调剂结余及使用效率低的资金用于重点工作，确保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绩效申报及自评时，个别项目工作计划及目标不够细化，未能完全反映我局各项工作情况。将参考评价结果，持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